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为进一步巩固华南区域市场，重点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同意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拟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院的议案》

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为进一步巩固省内市场，实现省内业务领域及产业链全覆盖，同意公司在皖北以阜阳为立足点，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院（拟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